

证券代码：920023

证券简称：田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接受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田野股份”）的委托，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6）第 00009242 号）。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的基础

（一）立案调查

田野股份因涉嫌信息披露等违法违规于 2026 年 4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止到报告报出日，田野股份目前尚未收到立案调查结果。中兴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预计涉及到的财务数据调整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预计该立案处罚结果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上期保留事项对本期的影响

上期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中：

1、田野股份向部分贸易客户销售榴莲肉、果汁等商品，这些销售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收到货款，中兴华虽然实施了函证、走访等审计程序，但仍然无法获取销售收入的

商业合理性及款项可收回性的证据；2、田野股份自查发现本期通过合同加价方式向部分供应商采购水果等原料虚增采购金额并通过供应商支付佣金及供应链利息及前期欠款等支出，但未提供完整证据资料，中兴华无法做出调整，也无法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向部分供应商采购榴莲肉、水果原料，这些采购存在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如期收到货物、预付账款长期挂账、涉及的供应商之间或与田野股份其他供应商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成立时间短且交易金额较大等情形，中兴华虽然实施了函证、走访等审计程序，但仍然无法获取涉及采购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及形成的款项是否存在和准确性；3、田野股份与部分在建工程供应商存在提前于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支付款项、供应商规模小或成立时间短且提供大额工程服务合同等情形。中兴华虽然实施了检查、函证、走访等审计程序，但仍然无法获取必要的审计证据以证实在建工程发生金额的准确性；4、如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 10 所述，田野股份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对嘉兴方富宏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方富宏熙”）的投资价值 25,824,640.00 元，持股比例 25%，而嘉兴方富宏熙大股东北京方富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 75%，却未出资。本期嘉兴方富宏熙以 1,000.00 万元收购其关联方嘉兴方富芯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的上海恩凯细胞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截至审计报告日，嘉兴方富宏熙收购的上海恩凯细胞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田野股份未能就前述事项的真实性、合理性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5、田野股份下属的子公司广西田野创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公司”）2024 年度账簿记载采购肥料 5,332,380.00 元，对应向田野股份销售水果 2,662,769.00 元，其余金额计入存货核算。农业公司解释该业务的真实情况系田野股份采购水果原料、该部分采购安排农业公司走账，并非农业公司的真实业务。农业公司本期严重亏损。农业公司期末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权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合计 56,604,812.07 元，中兴华未能获取相关资产计量准确性的证据。

上述事项中兴华本期仍然无法获取恰当的证据予以进一步证实，且本期上述有客户已注销，未单项考虑坏账计提，仍按账龄计提；上述部分原料供应商继续供货，仍不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农业公司期末存货 4,371,064.04 元，近几年收入很低，存货存在跌价迹象；本期转让方富宏熙基金份额 2,600 万份，作价 2,609.09 万元，

期后付款账户不是合同约定账户；本期与部分工程承建企业存在交易，中兴华虽然实施了检查、函证等审计程序，但仍然无法获取必要的审计证据以证实在建工程发生金额的准确性。截至审计报告日，田野股份管理层尚未完成自查工作，因此中兴华无法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中兴华认为前段“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所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尊重年审会计机构的独立判断和发表的审计意见。同时，我们提请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报告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消除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健康长久的发展，切实有效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对于上述事项，公司与中兴华就审计情况和审计意见及理由进行多次充分沟通、了解，为维护年报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尊重年审会计机构的独立判断和发表的审计意见。同时，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报告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消除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健康长久的发展，切实有效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针对上述导致公司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将同管理层积极展开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尽快解决上述事项带给公司的影响，维护公司和股

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公司风险控制，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与风险防范机制，完善业务管理流程，在制度层面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严格落实、推进，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2、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作用，推动内部审计从事后、事中审计向全过程审计转变。提高内审部门的工作频率及素质，及时发现和解决公司内部控制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加强广大员工，尤其是关键岗位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培训，强化广大员工，尤其是采购、销售、财务及管理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合规意识以及责任意识，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4、公司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做好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

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